

# 耶穌山中的真福訓言<sup>1</sup>

冼嘉儀

「耶穌一見羣眾，就上了山，坐下；他的門徒上他跟前來，他遂開口教訓他們說」（瑪 5:1-2）

瑪 5-7 章所載，耶穌公開傳道的第一篇訓言是在山上作出的，一般稱之為「山中聖訓」。從列表一的結構大綱可見，耶穌在頒佈命令之前，首先宣佈「真福八端」。

## 列表一：真福的訓言結構大綱<sup>2</sup>

|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|
| 4:23-5:2      | 導言  |
| 5:3-12        | 真福八端  |
| 5:13-16       | 門徒的使命：作地上的鹽、世界的光  |
| <b>耶穌成全法律</b> |   |
| 5:17-20       | • 整體原則  |
| 5:21-48       | • 具體教導：<br>一· 關於殺人（5:21-26）<br>二· 關於姦淫（5:27-32）<br>三· 關於發誓（5:33-37）<br>四· 賠償法（5:38-42）<br>五· 愛仇人（5:43-48） |

1 根據《耶穌基督的福音》，香港：香港天主教聖經學院。

2 參考《耶穌基督的福音》。

| 基督徒的成全  |   |
|---------|---|
| 6:1-18  | 對天主的「義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整體原則 (6:1)</li> <li>• 具體教導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· 施捨 (6:2-4)</li> <li>二· 祈禱 (6:5-15)</li> <li>三· 禁食 (6:16-18)</li> </ol> </li> </ul> |
| 6:19-24 | 對天主的專注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 比喻：兩個財寶 (6:19-21)</li> <li>B 比喻：眼睛裏的雜物 (6:22-23)</li> <li>A' 圖像：兩個主人 (6:24)</li> </ul>   |
| 6:25-31 | 對天主的信賴  |
| 6:32-34 | 小結：上天為王的義德之優先   |
| 7:1-11  | 維繫團體生活的要訣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不可判斷人 (7:1-5)</li> <li>• 只可判斷「事」(7:6)</li> <li>• 對天主全然的依賴 (7:7-11)</li> </ul>  |
| 7:12-27 | 結語：「做」耶穌所教導的  |
| 7:28-29 | 羣眾的反應   |

由此可見，耶穌把門徒的職責置於天主的祝福的脈絡之下；耶穌對門徒嚴厲的要求，預設了天主的仁慈和無條件的拯救。所以，我們把這篇被譽為「天國的大憲章」的「山中聖訓」稱為「真福的訓言」。

「天國」是什麼意思？「天國」的原文  $\Omega\Theta\ast\ast\bullet\mu\ast\ast\Theta$  ◆◆☞■ □◆❖□☞■◆☞■，直譯自希伯來文 "יְהוָה אֱלֹהֵינוּ אֱלֹהֵי יִשְׂרָאֵל" ◆◆&●☞○☞，並不是指一個地方，而是指「王權」或「統治」，具動態意思，表達舊約裏「上

主為王」的思想（參閱出 15:18；依 24:23；52:7；米 4:7；索 3:15；詠 10:16；47[46]:9；93[92]:1；96[95]:10；97[96]:1；99[98]:1；146[145]:10；智 3:8）。猶太人避諱直呼天主的名字（參閱加上 3:18-19,60；加下 3:15,20），所以用 **𠄎𠄎𠄎𠄎**（天）來指「天主」。本評釋將分別用「上天王國」和「上天為王」來分辨「天國」的靜態和動態意思，但在引述聖經時，仍沿用思高譯本的「天國」。

### 真福八端（瑪 5:3-12）

- |     |    |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端 | 3  | 神貧的人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   |
| 第二端 | 4  | 哀慟的人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受安慰     |
| 第三端 | 5  | 溫良的人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承受土地    |
| 第四端 | 6  | 飢渴慕義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得飽飫     |
| 第五端 | 7  | 憐憫人的人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受憐憫     |
| 第六端 | 8  | 心裏潔淨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    |
| 第七端 | 9  | 締造和平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子女 |
| 第八端 | 10 | 為義而受迫害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有福的， | 因為天國是他們的     |
|     | 11 | 幾時人為了我而辱罵迫害你們，捏造一切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是有福的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     | 12 | 你們歡喜踴躍罷！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報是豐富的，因為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曾這樣迫害過他們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

原文瑪 5:3-11 每一節都以  $\text{ܘܢܝܢܘܢܝܢܘܢܝܢܘܢܝܢܘܢܝܢ}$  (有福的) 一詞開始，所以有學者認為瑪 5:3-12 應算為「九端真福」<sup>3</sup>。不過，瑪 5:11-12 這兩節是發揮瑪 5:10 (即第八端真福) 關於受迫害的思想，文體由上文 (瑪 5:3-10) 的詩歌體裁轉為散文，人稱也轉變了，由上文的第三身轉為第二身，是為下文 (瑪 5:13-16) 「門徒在世的角色」的申明作預備。所以，瑪 5:11-12 屬於第八端真福，而非獨立的一端。

第一端和第八端真福所列舉的祝福相同：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，首尾的呼應像兩個書檔，一前一後包裹着第二至第七端真福。有學者<sup>4</sup>指出：正如一道光經過三菱鏡的折射化成七色彩虹的光譜，同樣，第一和第八端真福所指出，上天為王帶來的真福，將在其餘幾端真福的許諾裏，得到詳細而多姿多彩的描畫。換言之，「要受安慰……要承受土地……要得飽飫……要受憐憫……要看見天主……要稱為天主的子女」(瑪 5:4-9) 是解釋「天國是他們的」的具體意思。所以，「真福八端」其實是描繪上天為王時的福樂。

甚麼人能承受真福？有學者指出，真福八端是耶穌的一個完美自畫像<sup>5</sup>。耶穌自己就是個「溫良的人」(參閱瑪 11:29; 21:5)、「哀慟的人」(參閱瑪 26:36-46)，他「飢渴慕義」，並「完成全義」(瑪 3:15; 參閱 27:19)；他是「憐憫人的人」(見瑪 9:27; 15:22; 17:15; 20:30-31)，也是「受迫害的人」，受盡辱罵和毀謗(見瑪 26-27 章)。透過他的教導、他的行實和他的死而復活，耶穌這位智慧的導師和啟示者，完完全全地與他宣稱為有福

3 參閱 Allison, 1987.

4 Goppelt, Davies-Allison, 1988, p. 446 引述。

5 John Meier, 1990, p. 285.

的人契合；在祝賀「有福的人」時，耶穌靈巧地描畫了自己的面貌。耶穌這位「良善」的導師（參閱瑪 11:29）、「溫和的」宇宙君王（參閱瑪 21:5），被釘十字架死後復活了的他，是唯一的一個在世上生活過而完全享有「真福」的人。耶穌的門徒唯有依循他的智慧之道和十字架的苦路，逐步仿效他，才能踏上真福的路途。

沒有人會喜歡哀慟或受迫害。耶穌的真福八端不是命令（叫人追求哀慟或受壓迫），而是陳述，是對正身處困苦的人作出末世的許諾。真福八端沒有解釋世間的邪惡或義人受苦的問題，卻是從末世的角度審視現世的痛苦，從而給予鼓勵。真理就像上天王國一樣隱蔽（參閱瑪 11:25; 13:33,44），要待末日，主耶穌親自宣佈賞罰時，才揭曉結局（參閱瑪 25:31-46）。那些以信德的目光預視真福八端所許諾的將來，並在生活中努力邁向這目標的人，都能心懷願景與希望，當下的無助、甚至痛苦，都會變得有意義。

## 耶穌成全法律（瑪 5:17-48）

瑪 5:21-28 所載，耶穌就猶太法律的幾個具體教導，傳統上被籠統稱為「六大對照」（six antitheses）<sup>6</sup>。聽眾／讀者或會以為耶穌的主張與舊約法律對立，因為耶穌多次重複說：「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……」。不過，「卻」字的原文是  $\omega\mu\epsilon\lambda\lambda\alpha\iota$ ，意思比另一個同義詞  $\alpha\gamma\alpha\gamma\iota\sigma\tau\iota\sigma\mu\epsilon\lambda\lambda\alpha\iota$  溫和。 $\alpha\gamma\alpha\gamma\iota\sigma\tau\iota\sigma\mu\epsilon\lambda\lambda\alpha\iota$  表示「強烈的對立」，甚至有「相反」的意思； $\omega\mu\epsilon\lambda\lambda\alpha\iota$  則是「然而」，甚至是

6 「六大對照」只討論五個議題（見結構大綱）。第一、二、四及五個議題都是關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，中心的一個則牽涉天主，是最重要的一個。

「而且」的意思。換言之，耶穌並不是提出相反於法律，或與法律對立的見解，而是指出「然而，我補充……」。這正是耶穌事先所聲明：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」（瑪 5:17）

正因耶穌要維護舊約法律真正的意思，所以他要糾正普遍被人接納了的，對梅瑟法律的誤解，甚至是曲解。話說回來，雖然耶穌表明他的主張與梅瑟法律契合，他隨即補充：

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（瑪 5:20）

經師和法利塞人認為，法律的每一個細節都珍貴。他們致力在舊約法律之上添加口傳的傳統，原意並不是取代梅瑟法律作生活的準繩，而是巨細無遺地列出指引，幫助人們遵守法律的條文。可是，久而久之，他們本末倒置，適得其反，見瑪 15:3-6 及瑪 23 章所載，耶穌對他們的譴責。

在大眾的眼中，經師和法利塞人是法律堅定的守護者，竭力維護法律作人們成聖的生活指南，因而廣受人民尊崇。要「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」，若按他們的遊戲規則（即以守法律條文的數量來比賽）是不可能的。瑪 23 章將列舉例證，展示經師和法利塞人對法律的解釋不足的地方；而耶穌要從一個截然不同的層面來理解「義德」：以天

主的成全為標準：「所以你們應當是成全的，如同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」（瑪 5:48）。

## 基督徒的成全（瑪 6:1-7:11）

記述耶穌對猶太法律的闡釋，使之「成全」，即達至圓滿的正義之後；耶穌隨即列舉三個實例，說明如何真正「（履）行仁義」：施捨、祈禱和禁食（瑪 6:2-18）。傳統以來，這三項都是猶太人宗教敬禮的重心。

篇幅所限，本文未能詳述瑪 6:1-7:11 所載的具體教導。但從列表二可見，關於行仁義的三個課題的討論結構一致，只是在討論「祈禱」時，耶穌加插了一段示範禱文（見瑪 6:9-15）。此外，三個討論的用詞也以多次重複來表達平行的結構（見列表中的粗體字），而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」這一句，像副歌一樣，在每一個段落都出現。

## 「做」耶穌所教導的（瑪 7:12-27）

「所以，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：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。」（瑪 7:12）

以上這句「愛的金科玉律」被廣泛視為真福訓言的總結。不過，耶穌在下文（瑪 7:13-27）繼續用了幾個圖像來刻劃「做」他的教導的重要性。本評釋把瑪 7:12-27 整段界定為真福訓言的結語，因為原文有一個關鍵詞  $\square \square \times \mu \diamond$ （「做」）把整段連繫

起來。思高譯本按文意用了不同字詞來翻譯，更能配合本段各部分的主題，結構如下：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關鍵詞<br>□□×ℳⓈ◆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A  | 7:12 門徒要「做」耶穌所教導的      | 「做」           |
| B  | 7:13-14 圖像：窄門與寬門，大路與狹路 | —             |
| C  | 7:15-20 圖像：好樹與壞樹       | 「結」果實         |
| B' | 7:21-23 圖像：說「主啊！主啊！」的人 | 「承行」、「行過」     |
| A' | 7:24-27 圖像：磐石與沙土       | 「實行」          |

### A（瑪 7:12）與 A'（瑪 7:24-27）

耶穌強調門徒不止要「聽」他的教導，更要「做」。在 A' 部分，耶穌以建屋的比喻來闡明這道理。以「磐石」抑或以「沙土」作房屋的基礎，象徵在生活中「做」抑或「不做」耶穌的教導，後果當然是天淵之別。

### B（瑪 7:13-14）與 B'（瑪 7:21-23）

□□×ℳⓈ◆ 這詞在 B 段沒有出現，但是，「窄門和狹路」與「寬門和大路」的圖像，分別象徵「做」與「不做」耶穌的教訓。



在 B' 部分，那些只是口裏說「主啊！主啊！」的人，就是走寬門大路的人。瑪 7:21 的「承行」與瑪 7:22 的「行過」原文是同一個動詞（ $\square\square\times\mu\text{Ⓜ}$ ）。不過，耶穌在此辨別兩種行為：「承行」指真正實踐天父的旨意；「行過」卻是表面上做了天主的要求或耶穌的委託，但實際只是企圖藉耶穌的聖名來確立自己的權威。他們以為可以無法無天，不需依照耶穌的教導行事，因為，這些人連自己也欺騙了。新約中不乏這樣的人，例如猶達斯，他做了宗徒的工作，內心卻是邪惡的（參閱若 12:6）；阿納尼雅和撒斐辣的確賣了土地，卻私下扣留一部分賣地的錢，以為可以「欺騙聖神」（見宗 5:1-11）。

### C（瑪 7:15-20）

本段的中心是 C 部分。耶穌在瑪 7:15 提醒門徒要提防「假先知」。耶穌所譴責的「假先知」矛頭直指被他稱為「假善人」的法利塞人，因為，下文（瑪 16 章）記載耶穌提醒門徒「應當謹慎防備法利塞人和撒杜塞人的酵母」（瑪 16:6），即防備他們的教訓。所以，若要了解瑪 7:15-20，必須參考瑪 16 及 23 章。

耶穌指出，法利塞人坐在梅瑟的講座（見瑪 23:1-2），所以「凡他們對你們所說的，你們要行要守」（瑪 23:3）。但是，他們有部分教訓也有問題，例如他們指出：若是指着聖所起的誓就不用還（見瑪 23:16-22）。耶穌要強調：如果法利塞人教導人守法律，就應該守；但是，若他們教導人尋找法律的罅隙而不守法律，就不要跟從。同樣，他們有些行為是好的，例如「因（耶穌）的名行過奇蹟」（見瑪 7:22），但也有些壞的行為，例如為炫耀自己而行奇蹟（參閱瑪 24:24）。更糟的是，他們會以一些好的行為來掩飾壞的行為，例如以祈禱來掩飾侵吞寡婦的家產（見

瑪 23:14)。至於如何分辨他們的教導該守抑或不該守，就要看他們所「結」的果實（即他們的行為）。

不過，耶穌不單是針對「假先知」，而是提醒所有以為可從寬門進入上天王國的人（參閱瑪 7:13-14），即所有以宗教活動來掩飾自己的邪惡的人<sup>7</sup>，他們比「假先知」更可憐：假先知是明知而故意去欺騙別人，但以宗教活動來掩飾邪惡的人，不是在欺騙別人，而是在欺騙自己。

## 羣眾的反應（瑪 7:28-29）

「耶穌講完了這些話，羣眾都驚奇他的教訓，因為他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。」（瑪 7:28-29）

令羣眾驚訝的，並不單是耶穌的教訓的內容，而是他教訓的權威。耶穌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，因為，猶太經師的權威是依靠聖經（瑪 2:4-6）和他們承襲自師傅的傳統（見瑪 15:3）；耶穌卻是以自己的權威來教訓人。耶穌在詮釋一般經師賴以確立權威的聖經時，指出「我卻對你們說」；他作出勸喻時，表明是「我告訴你們……」（見瑪 6:25,29）。耶穌這些講法，暗示了他神聖的身份：他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。耶穌教訓的權威，是建基於這個獨特而超然的身份。

---

7 他們會祈禱（「說『主啊！主啊！』」，瑪 7:21），驅魔（參閱路 9:49-50 // 谷 9:38-40）和行奇蹟（參閱宗 8:9-25）。

此外，耶穌批評經師和法利塞人「只說不做」，耶穌卻在宣講之後隨即行一連串奇蹟（見下文瑪 8-9 章），以行動來實踐他的教導。因此，耶穌的教導令人「驚奇」，也教人不斷再三細味。

列表二：瑪 6:2-18 三個課題的一致性

|                   | 施捨 (6:2-4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點題                | <sup>2</sup> 所以，當 (ὅταν) 你施捨時，              |
| 錯誤的做法：消極的命令       | 不可在你前面吹號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錯誤的行為             | 如同假善人在會堂及街市上所行的一樣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錯誤的意圖             | 為 (ὅπως) 受人們的稱讚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結果                |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<br>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確的做法：點題          | <sup>3</sup> 當你施捨時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確的行為             | 不要叫你左手知道你右手所行的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正確的意圖             | <sup>4</sup> 好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<br>(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) ， |
| 神學的基礎／<br>末世賞報的許諾 | 你父在暗中(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)看見，<br>必要報答你。            |

參閱 Davies-Allison, 1988, p.572-573

Holy Spirit Seminary College Library

| 祈禱 (6:5-6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禁食 (6:16-18)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sup>5</sup> 當 (ὅταν) 你祈禱時，     | <sup>16</sup> 幾時 (ὅταν) 你們禁食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樣，   |
| 愛在會堂及十字街頭立着祈禱，                  | 面帶愁容；因為他們苦喪着臉，   |
| 為 (ὅπως) 顯示給人；                  | 是為 (ὅπως) 叫人看出他們禁食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<br>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        |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<br>他們已獲得了他們的賞報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sup>6</sup> 至於你，當你祈禱時，         | <sup>17</sup> 至於你，當你禁食時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要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                    | 要用油抹你的頭，洗你的臉，  |
| 向你在暗中 (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) 之父祈禱；      | <sup>18</sup> 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但叫你那在暗中 (ἐν τῷ κρυφαίῳ) 之父看見； |
| 你的父在暗中 (ἐν τῷ κρυπτῷ) 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 | 你的父在暗中 (ἐν τῷ κρυφαίῳ) 看見，必要報答你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